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,394.62 万元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,090,242,634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3,197,417.6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81%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3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，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%，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